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科〔2024〕19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业经2024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实现科研平台的可持续发展、提升科研平台建设水平，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有关科研平台管理文件的规定、政策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平台是指由我校申请并获得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不包括除科协外的各类学会、协会）批准设立的、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为主要功能的科研机构 and 校级各类科研机构。主要包括：重点（建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高端智库、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等。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按照《苏州城市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和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苏城院科〔2022〕10号）管理。

第三条 科研平台的任务是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学校学科建设需求，面向科技前沿和现代化建设，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关键技术，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型人才，推动科技成果

转化和产业化，提高学科综合实力、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科研平台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考核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对于科技类平台，将原始创新、人才培养和学术贡献作为主要评价内容，着重评价原创性突破、高层次人才培养、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情况、促进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对于人文社科类平台，将理论创新、文化传承和创新、资政服务作为主要评价内容，着重评价重大基础理论研究、重要文献整理、重大决策咨询及行业规划战略研究等方面的贡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是科研平台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全校科研平台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与管理；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进行验收和评估。

第六条 科研平台依托单位是科研平台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将科研平台建设列入本单位重点建设计划，加强科研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和运行管理，为其提供必备的人员及条件保障；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保证科研平台各项工作的顺利

开展；督促平台做好检查、考核、验收、评估、成果管理与学术道德建设等工作。

第七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完成计划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和指标、制定健全的科研平台内部管理制度、负责科研平台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申请各级各类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向上级部门及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汇报建设和管理情况、培养和聚集相关领域学术带头人和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和国内合作与交流、促进相关领域的科研发展、推进政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根据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与布局组织相关学院（部）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统一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立项建设。

第九条 校级科研平台实行成熟一个认定一个。拟建立的校级科研平台，须由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向学校提交《苏州城市学院校级科研平台申请书》及专家论证意见。内容包括拟建机构的名称、目标、意义、规模、学科领域、主要研究方向、科研任务和经费来源、机构性质、现有工作基础、学术带头人、机构负责人候选人以及学术梯队、今后建设的初步规划等情况。学科

建设与科研工作处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布局，对平台建设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学校发文成立。发文后填写《苏州城市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按任务书的要求立项建设。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在仪器设备和软件资源使用，数据、资料、成果的整理应用和推广，实验室安全管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科研平台应根据建设内容及要求制定平台的建设工作计划，并报送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院长、所长）负责制。科研平台可设主任（院长、所长）1名，副主任（副院长、副所长）若干名。

第十二条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应设立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的学术（技术）委员会。学术（技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指导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平台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学术（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报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备案。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设立专（兼）职秘书，协助科研平台主任（院长、所长）做好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应支持和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平台学习，引导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和实际应用领域转化，积极与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培养人才。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聚焦学科前沿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和技术服务。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交流，并积极申请国际合作项目；积极开展学术研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建立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承担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委托的各类科普活动、科技文化活动，打造技术发布、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品牌活动。

第五章 年度绩效考核及奖惩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每年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绩效考核，填写《苏州城市学院科研平台年度绩效考核表》。其中，建设期内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各项考核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绩效考核，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通过后，其年度绩效考核视作“合格”；建设期满的次年起参加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同时作为科研平台主任（院长、所长）和依托单位负责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科研平台日常运行经费，列入学校年度

经费预算。日常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费用、学术交流和差旅会议费用、专家咨询费、日常管理费用、开放运行的低值消耗品费用等。学校从配套经费拨付的次年起对考核合格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分级、分类核拨年度日常运行经费；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须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日常运行经费标准：国家级自然科学类平台 100 万元/年、国家级人文社科类平台 50 万元/年；省部级自然科学类平台 50 万元/年、省部级人文社科类平台 25 万元/年；市厅级自然科学类平台 20 万元/年、市厅级人文社科类平台 10 万元/年（不包括文正智库和太湖研究院）。

若科研平台升级为更高级别科研平台，按最高级别档次下拨日常运行经费。以科协为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日常运行经费减半。

第十九条 校级科研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可予以撤销处理：

- （一）无故不按期参加年度绩效考核；
- （二）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 （三）以苏州城市学院或该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国家、地方、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四）依托单位因其他原因自行提出撤销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如科研平台上级主管部门有具体的管理规定，学校科研平台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如无明确规定则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组承担。